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686941.html)

附錄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開展 2021 年度商事主體年報工作的公告 深市監公告〔2022〕7 號

依據《深圳經濟特區商事登記若干規定》(深圳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第 220 號)《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試點開展滾動年報工作的通知》(市監信〔2018〕90 號)《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做好 2021 年度市場主體年報公示工作的通知》(市監信〔2021〕83 號)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企業、個體工商戶、外國常駐代表機構應當依法向市場監管部門報送 2021 年度年報並向社會公示。根據 2019 年 3 月 15 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資企業(機構)除向市場監管部門報送年度報告外,還應當通過我市商事主體年度報告系統報送外商投資年度報告。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年報範圍

凡在我市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記註冊的公司、非公司企業法人、合夥企業、個人獨資企業、企業分支機構、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統稱為“商事主體”)和外國常駐代表機構,應當依法向市場監管部門報送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

二、年報時間

(一)實施滾動年報的商事主體,自成立周年之日起兩個月內報送 2021 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下列商事主體不實施滾動年報,年報時間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外商投資企業,歸屬海關管理企業,疫苗生產企業,特种设备生產企業、充裝單位等重点行業領域企業。

(三)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不實施滾動年報,年報時間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年報系統登錄

商事主體和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全部實行網上報送年報。卫浴間無意商事主體和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可通過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網站(網址:<http://amr.sz.gov.cn>)、深圳信用網(網址:<https://www.szcredit.com.cn>)、深 i 企平台(網址:<https://www.szsiq.com/>)、廣東政務服務網(網址:<http://www.gdzwfw.gov.cn>)登錄商事主體年度報告系統(網頁版)報送年度報告。商事主體和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也可通過“深圳市場監管”微信公眾號、深 i 企 APP 和微信掃描營業執照上的二維碼登錄商事主體年度報告系統(手機版)報送年度報告。

商事主體和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憑商事主體市場監管聯系人(以下簡稱“市場監管聯系人”)手機號碼接收短信驗證碼登錄商事主體年度報告系統。系統未設置市場監管聯系人信息或需修改市場監管聯系人信息的商事主體,可通過“深圳市場監管”微信公眾號設置或修改市場監管聯系人信息。

四、年报内容填报

商事主体采取自行填报和数据共享相结合的方式填报年报内容。对于年报中的基本信息、股东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和网站网点信息等将从系统登记信息和过去年报数据中共享，商事主体只需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和完善。对于年报中的参保险种、参保人数、单位缴费基数、实际缴费金额、累计欠缴金额等社保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共享社保部门的有关数据，不需商事主体自行填报。对于年报中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资产状况信息，商事主体可授权税务部门共享年度纳税申报的有关数据。商事主体在填报 2021 年度年报数据时系统将自动关联疫苗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充装单位许可证信息，商事主体确认后在年报中公示。对于年报中的其他数据，由商事主体按系统提示自行填报并确认。

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实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的公告》要求，归属海关管理企业还需填写注册信息、经营补充信息、企业自律管理情况等相关内容。

按照《外商投资法》要求，外商投资企业（机构）还应当通过我市商事主体年报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填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经营情况、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子公司情况等信息。

商事主体按系统提示填报年报信息并提交公示后即完成报送年度报告。商事主体报送的年报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向社会公示，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和归属海关管理企业年度信息报告的内容不在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五、年报后续监管

（一）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宽严相济”的原则处理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违法行为。对于一年未年报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含经营异常状态，下同），加强信用约束和教育引导。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规定提交年报的，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商事主体年度报告随机抽查。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抽查发现商事主体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也将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企业因逾期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仍未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将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商事主体，各行政机关将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取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依法采取对应的管理措施。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商事主体对其报送的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 商事主体报送年度报告不需要缴纳费用。

(三) 商事主体在报送年度报告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12345 或 12315。归属海关管理企业名单由海关部门制定，对于年报中的海关年报事项，可拨打海关咨询电话 12360。

(四) 商事主体在进入年报系统后，可在填报首页查看是否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归属海关管理企业。对于类型有误的，可在填报首页直接申请修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 日